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以取代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而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須不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要求。
- 1.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主席缺席，出席成員可選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會議及議程

- 3.1 委員會可按需要或應主席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
- 3.2 委員會會議正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即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3.3 主席如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候任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

3.4 委員會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透過成員可能同意的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3.5 除本文另有明確規定外，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所規限。

4. 會議記錄

4.1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4.2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應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4.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

4.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並可供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會議記錄確認後，秘書須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5. 責任

委員會須：

5.1 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各種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當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時，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學歷背景及專業經驗方面)，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多元化政策以服務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策略及期望文化；

- 5.2 適當地制定、檢討及更新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其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並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實施該政策所設定的目標；
- 5.3 適當地制定、檢討、更新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該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5.4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向董事會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作出挑選或提供建議；
- 5.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考慮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和機遇，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長，並確保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一次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5.7 檢討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及(如有需要)資助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 5.8 監察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 5.9 支持本公司的董事會表現定期評估，並制定董事委員會表現評估的程序：
 - (a) 檢討及評估擔任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每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及其主席事宜提供建議；
 - (b) 在有需要或適宜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或新增職位；及
 - (c) 審閱對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評審中對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供建議。

- 5.10 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責任的能力，並考慮以下各項：
- (a) 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 (b) 現有於GEM或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c) 該等董事的其他重要外部時間承諾；及
 - (d) 其他與董事的性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因素或情況。
- 5.11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任何修訂，並檢討董事會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其摘要；
- 5.12 不時遵守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監管；及
- 5.13 考慮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有關事宜。

6. 授權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並獲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向任何僱員索取相關資料，並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 6.3 委員會的授權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授權。
- 6.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7. 申報

7.1 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申報其決定或建議。

7.2 於緊隨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建議。有關建議須由有關人士的簡歷支持。秘書亦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案(如有)。

8. 修訂

8.1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應獲董事會授權。

9. 刊發

9.1 委員會應將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10. 其他

10.1 倘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